



飛蛾

文 / 孫以蒼

圖 / 鄭 聆

據說飛蛾的前生是消防隊隊員。

某年某月某日，高山上大佛寺發生火警。小和尚沒命地跑到城內報告，消防隊（當時叫做水龍會）聞訊，立即派出大批人員攜帶滅火器器材前往搶救。

消防隊長觀察了現場，發現火勢並不太嚴重。只是大雄寶殿內的幾盞油燈倒了，在佛堂上燃燒。隊長當機立斷地命令消防隊員：迅速地將三尊泥塑大佛推倒，如果推不動，不妨用斧頭，鐵錘將佛像砸碎，壓在火上，火就熄滅了。自己則督促寺裡的僧人到山下取水，以澆滅殘火。

但眾多消防隊員望著高大巍峨、法相莊嚴的大佛卻心存畏懼，不敢去推，更不用說去砸了。大夥認爲只要山下的水取來，一陣灌救，就沒事了。幾盞油燈應該造不成災害。

他們一方面想方法撲救油燈；一方面等著和尚們從山下大河裡汲水上山。待挑水的和尚回到佛寺時，火勢已經熾烈得不可收拾。消防隊長見部下沒按照他的命令行事，氣得直跺腳，他大聲下令達第二道命令，叫隊員們爬上屋頂，鋸斷大樑，讓房頂塌下壓住火勢。

隊員望著大殿上精美

的木刻、雕梁藻井，一

飛蛾身輕力微，哪裡滅得了火？
往往是枉送性命



一富麗的帷幔，堂皇的匾額，實在不忍心下手。正猶豫間，一陣山風從四面吹來，佛寺頓時化成一片火海。隊員及眾僧均葬身於烈焰之中。

眾冤魂飄飄渺渺來到陰朝地府。和尚們埋怨消防隊員搶救不力，讓他們喪身火海。五殿閻君問消防隊員如何辯解？隊長將自己指揮救火的經過說了一遍，認為是隊員沒有執行他的命令才造成這場悲劇！

隊員們說：自己看見了平日頂禮膜拜的佛

像委實不敢去推去砸。再說佛像既有能力庇護眾生，就應該有法力維護自身安全免遭火危，若是說責任該由自己來承擔，確有欠公平。何況自己也把老命賠進去了。

五殿閻君說：「辯詞不能成立。你們身為消防隊員，有責任執行隊長的生命命令，不可臨事心生畏懼。至於說佛像應該有能力保護自己和廟宇，這與你們的職務無關，所以責任應該由你們來負。」

隊員們還想繼續申辯，閻君已不予理睬。轉臉詢問判官道：「這夥人該當何罪，應如何發落？」

判官翻閱、查看了一下生死簿道：「啓稟閻君，這夥人疏忽職守，罪無可赦，不宜再托生爲人類。按六道輪迴的規定，應托生爲飛蛾。」

閻君點頭稱善。又問道：「那麼，消防隊長呢，難道也要受同樣的處罰？」

判官道：「不！消防隊長現場措施、指揮均無不當之處。只是平時訓練不嚴，臨場督導不週，亦難辭其咎，應罰他下輩子爲士卒。在軍營裡接受嚴格的訓練與管理。」

閻君道：「好，就這麼辦。」吩咐牛頭馬面各路鬼卒將一行人押解投生去訖。

再說衆消防隊員投生爲蛾，好不氣惱。有人抱怨當時若執行隊長的命令就好了。有人說事已至此，抱怨懊悔並

無補益。我們之所以落得如此下場，全是「火」害的。我發誓一定要滅火，消除人間禍害。

大夥均認爲有道理，同聲響應道：「我們死於火，我們決心共同滅火！所以飛蛾見到火，不論是室內的燈火，野外的篝火，就想撲滅。見火就往上去撲。」

可是飛蛾身輕力微，哪裡滅得了火？往往枉送性命。

於是人們譏笑他們道：「飛蛾撲燈，自來送死。」

飛蛾不理會這些，仍無時無刻，奮不顧身地往火上去撲。

倒是廟裡的和尚，悲憫飛蛾無端致死。總想挽救他們。便將佛堂上的長明燈加上龐大的紗罩，阻止飛蛾撲火。並把廚房的灶燈熄了。

佛家有云：「修道不傷螻蟻命，愛惜飛蛾滅灶燈。」畢竟這些飛蛾是因佛堂失火事件才託生爲飛蛾的。